# 中國人的"家"(Jia)制度與現代化

# 王崧舆

關於中國人的家族制度的研究,首先碰到的最大難題是如何界定"家"(Jia)群體的範圍。費 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國人波紋式的人際關係"差序格局",常被引用為討論中國家族的範圍含混不 清的論點。

在此,讓我轉引兩段費先生對中國人"家"的看法:

提到了我們的用字,這個"家"字可以說最能伸縮自如了。"家裏的"可以指自己的太太一個人,"家門"可以指伯叔姪子一大批,"自家人"可以包羅任何要拉入自己的圈子,表示親熱的人物。自家人的範圍是因時因地可伸縮的,大到數不清,真是天下可成一家(費 1947:24)。

中國的家是一個事業組織,家的大小是依著事業的大小而決定。如果事業小, 夫婦兩人的合作已夠應付,這個家也可以小得等於家庭;如果事業大,超過 了夫婦兩人所能負擔時,兄弟伯叔全可以集合在一個大家裏。這說明了我們 鄉土社會中家的大小變異可以很甚。但不論大小上差別到什麼程度,結構原 則上却是一貫的,單系的差序格局(費 1947:42)。

這兩段話是在描敍"鄉土中國"的情形,然而,對於現代居住於高度工商業發達的中國人社會,何嘗也不是一樣。換句話說,走上現代都市化以後,中國人的家觀念還是波紋狀似的。即使在統計上核心家庭的比率是增加了,但這種核心家庭是跟西方社會的小家庭制在結構上是不同的。正如把鯨魚放在"魚"類是沒有科學根據一樣,吾人也不能把中國人的核心家庭跟西方的小家庭相提並論。因爲前者是由大家族演變出來的核心家庭,跟後者是不同的,它原來就是小家族制度下的小家庭。其道理就跟由哺乳類演化下來的鯨魚並非魚類是相同的。

顯然地,從學術研究的觀點來說,單單指出中國人的家族具有多層次的意義是不夠的。在 吾人從事中國家族實證性研究時,極需要一套較嚴謹的概念以做爲分析工具之用。幸好經幾年 來衆多的人類學家的努力,對中國家族制度的研究已趨向於採用兩個層次不同的概念來分析。

正如"分家單"常見的開頭的一句話,"樹大那有不分枝",中國人的家族本來就是建立在繁殖分裂的基礎上。換句話說,家族內包含有分裂的種核——即兄弟的"房",分家也就是這類分裂種核成長的結果。家族的分裂應是家族發展的自然現象。在中國社會,絕沒有永不分裂的家

族存在。

另一方面,由枝葉而枝幹、樹幹、繁殖成長後的樹木,所有的枝葉都可歸結於同一樹根。同樣地,中國人的家族也有結合的趨勢。這是以強力的兄弟、父子關係,即父系繼嗣觀念爲基礎,分家之後各種核形成的家庭仍然隨時有結合的可能性。

基於此一現象,筆者在另文曾建議在分析中國人的家族制度時,先應區別家族的兩個不同層面。因分裂特性而形成且做爲日常生活經濟單位的稱爲"家庭",而因結合特性而形成的,多少是屬於觀念上的則稱之爲"家族"。"家庭"的成員是非常清楚的,是屬於同一"鍋飯"的群體(王1985b)。

閩南人稱之為"一口灶",在村落生活的種種活動都自成爲一個單位,分擔應盡的義務,並且分享應有的權利。"家族"的成員範圍的界定則較不嚴格,小者如以"吃伙頭"(輪流管活)的年老父母爲中心,包括分伙(灶)後諸兒子"家庭"而形成的"家族"是也。進而推之,所謂的"祭祀家族",或者說以某一高祖爲祭祀的對象而形成的"家族",甚至以某一功名赫赫的祖先爲中心,他的所有後代亦可形成一"家族",此即宗族。總之,中國家族範圍不明確的現象,應不是指筆者所謂的"家庭"。"家庭"因是分裂特性形成的,故具有排斥性,相反地,筆者所謂的"家族",則是因結合特性而形成,可因不同情境需要而形成大小不同的群體,它是具有伸縮性的。所謂波紋似的人際關係應是指"家族"發展出來的社會關係,並非是"家庭"內的人際關係。

二、

"家庭"是現代社會生活最基本的單位。在資本主義工商發達的社會,人們的生活幾乎被外界的企業所侵犯,只有在"家庭"可以享有自我隱私的生活。"家庭"也就是抵抗現代愈來愈龐大的企業怪物的堡壘。在台灣、香港,人們不但不再批評"家庭"負面的功能,反而要大家珍惜"家庭"對社會安定的正面功能。每當社會呈現不穩現象,特別是靑少年問題發生時,當政者或有識之士總會呼籲加強"家庭"的倫理教育,以促進社會和諧的秩序。前一陣子在台灣與起的"爸爸回家吃晚飯"運動,這是人們已意識到"家庭"已面臨崩潰的邊緣,大家奮起共同維護此一生活單位的表現。沒有人對"家庭"的功能持反對的看法。

至於社會主義現代化下的中國內地"家庭"不但沒崩潰,比起外界中國人的"家庭",反而更為完整。這在第一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費先生提出的論文,可看的淸清楚楚。在江村,公社化對家庭作爲生活單位並沒帶來變化,而集體分配時均以家庭爲基礎單位。也就是說,各人所得工分並不直接交給勞動者個人,而是合起交給一家之家長(費 1985)。這無疑更加強了"家庭"做爲生活的基本單位的功能。這種現象隨著人民公社解體後推行的"包產到戶"、"包乾到戶"政策,"家庭"做爲生產單位的功能顯得突出,有點令人覺得歷史倒轉的感覺。

無獨有偶,最近出版的Judith Stacey (1983)的研究,也指出經過三、四十年來社會主義革命後,中國家族制度特徵之一的"父權制"(家父長制)不但沒消弱,反而更爲加強。Stacey認爲在中國的農村社會,家族不但是生活的單位,也是生產的基本單位,這種體制她稱之謂"農民家族經濟"(peasant family economy),"父權制"(家父長制)即建立在此一基礎上(Stacey 1983:19-29)。中國共產黨在進行人民戰爭時,並沒對"父權制"帶來任何影響,而在進行土地改革時,與其說是推行"耕者有其田"倒不如說是"耕者之家有其田"(land-to-the-families-of-tillers)政策(Stacey 1983:128),Stacey甚至認爲大躍進之爲何會失敗,主要的原因是因運動

威脅到家族制度的存在(Stacey 1983: 212-216)。"父權制"不只見於家庭內家長之支配權,同時它也對其他社會層面產生極大的影響,這種現象Stacey稱爲"社會的父權制"(public patriarchy)。總而言之,Stacey認爲:

通過這個研究人們會感到驚奇的是,革命社會主義引導下的現代化,比起資本主義現代化過程,對傳統時期的家族關係的破壞較爲輕微。大部份留存於中國社會主義革命的傳統家族價值觀念和習俗,並不是與時代潮流不合的,而是通過一系列重新而且充分底結構上的支持而保留下來(Stacey 1983:258)。

最後她強調說"父權制"可能在社會主義發展過程下,比資本主義較有可能和諧共存。

家族主義在中國大陸持續的原因,的確跟當局推行的一些措施不無關係。譬如劃分"黑五類"的基準是"家族成分",造成人們重新重視家族的存在,此一後果也許是當政者始料不及的。 Stacey所研究的時代僅止於1976年。至於文革後基於家族主義而產生的一些習慣與陋規的復活,在在都證明Stacey雖然沒有親身做過實地研究,只是根據第二手資料分析,但也並不至於太離譜。

在此讓我們再看另一位做過實地調查的人類學家的研究。在1979年文革後Jack M. Potter 到廣東省東莞縣增涉大隊做過三次實地調查。他的結論是三十五年來的社會主義集體生活並沒有改變舊社會保留下來的基本的親屬關係結構。父系繼承制、從夫居制的家庭、以及婦女外婚制,都從宗族村原本照樣搬到集體單位。大隊的戶口登記簿幾乎與舊族譜一模一樣,土地改革期間,土地按人口分配,可是土地使用權仍由男性家長掌握,家庭成員的收入(工分)仍歸家庭的家長所掌握。

詳細的內容不擬在此一一列舉。倒是Potter提出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法國結構主義和馬克思主義之間的爭論的問題是:人的意識決定人的活動,還是人的活動決定人的意識。從中國三、四十年來的發展來看,似乎是結構主義的文化連貫性獲得證明。但同時也不能忽略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其原因可能是生產方式的變革並不徹底,因而未能觸動社會和文化的上層建築(Potter 1984)。

三、

行文至此,我們已進入中國家族制度另一個層面的問題,即以結合特性而形成的"家族"。 在這個層面上,我們將可以看到中國人的社會關係運作過程。而本文開頭提及的中國人家族範 圍不定,常因情境不同而界限不同,實際上也就是中國社會人際關係的特徵。

廣義的家族關係是建立在父子爲經,兄弟爲緯的父系血緣基礎上。一個大範圍的"家族" ——即宗族,其成員是很清楚的,都是以父系繼嗣來規定。而大小範圍不定是因擇取的世代之深淺而產生。世代深則範圍大。相反地,世代淺範圍也就縮小。問題是即使因世代淺而被排斥出去的同一父系繼嗣的成員,雖然在此時此地不屬於同一群體,但其父系關係並沒被否定,有朝一日可以用此一關係形成另一不同功能的群體。

梁漱溟先生在其著作《中國文化要義》第三章詳論了"集團生活的西方人"之後,在第四章 則大談"中國人缺乏集團生活"。他指出中國人缺乏"組織"能力,但"關係"則很發達。換句話說, 中國社會是一"無組織"但有"關係"的社會。因結合特性形成的"家族"正是最爲典型的例子。做 爲結合基礎的父系繼嗣,是一極強有力的關係,但它並不一定具有組織性的。就因爲組織性不強,所以一個群體內的成員是以其個人的關係或網絡(network)而組成的。"家族"就是因個人網絡而形成。換言之,"家族"就是一群具有同"類"父系血緣關係的成員所組成。在此成員的資格是很清楚的,只要是同屬於同一父系繼嗣群就可以包括在此一"家族"或"宗族"內。

當把中國的家族制度拿來跟日本的家族制度比較,更容易顯示出中國家族結構的特點(詳情請參閱拙稿,王 1985a)。以此不同的家族制度而展開的社會關係,也分別影響了中國與日本的社會結構與價值觀念。日本的學者分別以兩個極簡單而相對照的概念來說明此一現象。日本的社會是以"場"原理而形成,相對而言,中國的社會是以"類"原理展開的社會結構(江上等 1983:91-178)。

事實上,我們一批在台灣從事漢人研究的同工,也幾乎在同時注意到"類"的概念在分析中 國社會結構的重要性。莊英章和陳其南在其一篇名曰"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雄心大 作是這樣結束的:

由上所述,可以說漢人社會的結構法則並非一成不變的,反而是具有相當多的可能性,從方言群、祖籍地緣、宗教信仰、不同層次的宗族關係或戲曲嗜好均可做爲群體意識的認同標準。因此乃有不帶任何確切含意的"分類"之本土用語出現。或許"分類"一語是比較能夠點出傳統中國構成法則的說法…… (莊、陳 1982)。

我們在上面討論以家族關係而展開的社會關係,只是中國"類"法則中之一種。實際上"類" 法則不僅限於父系血緣關係,這一點在上述日本學者的研究,如果說它有不足之處,也就是他 們僅把其論點侷限於討論中國人的父系血緣關係,來跟日本"家"(ie)制度做比較,以襯托出"場" 原理的特色。

在上引莊、陳論文已指出,中國人的分"類"中,父系血緣關係的一群人只是其中的一種。 論者常指出,在傳統中國社會,血緣與地緣是一切社會組織的基礎,地緣亦是中國社會形成同 "類"的另一種重要的關係網絡。當人們遷徙往外地跟其地方言群的移民同處於同一社會政治體 系下時,方言亦變成另一種同"類"的基準。及進入近代以後,"類"的基準花樣更多,諸如同學、 同僚……等等。

讓我們回頭來重新討論本文的主題,即中國人的家族制度的結構特徵。要點可整理如下幾點:

- (1) 分裂特性造成的"家庭"是一牢不可破的生活單位。
- (2) 結合特性展開的"家族"關係,因父系繼嗣觀念根深蒂固,成員資格很清楚,成員間以 父系關係的網絡相連,因此沒有需要在組織上建立任何形式制度。所謂"有關係而無組 織"的中國社會結構的特性在"家族",此一群體的形成過程表現得最爲顯著。

在"家族"群體的形成過程上,我們看到的是單有關係網絡並不一定有組織性或形式上的群體。關係網絡是一回事,要不要基於此關係網絡形成群體是決定於情境的需要。也就是說,一個人的關係網絡不管是血緣、姻緣、地緣、學緣、或業緣……等等,愈多的話他可能成爲更多種類群體的成員。雖然這些關係網絡有時並不具有作用,但擺在那邊總有一天可能會變成一重要的社會關係。

從以上對中國家族制度的分析,筆者擬在此大膽地指出中國社會結構即是多關係網絡但無 群體組織的社會。人們以錯綜複雜的關係網絡結合在一起,永久而連續性強的群體很難存在。 人們只是在需要劃分我群他群的時候,在已有的幾個關係網絡中,選擇某一種做爲基準,合乎 此一基準者即爲成員,不合者即爲非成員。

所以研究中國社會不單是只注意一群體的內部組織,更重要的應是分析這個群體,通過怎樣的"分類"過程而形成的問題。清代臺灣的"分類"械鬪,是最典型的列子。而中國共產黨建國後在推行土改時,也是充分利用這種"分類"的社會結構特性進行。在一個人與人之間有錯綜關係網絡而連在一起的村落社會,如何切斷這些紐帶而突出被鬪爭的對象是很困難的。只有在找出另一種分類基準,地主——貧農,才能進行。有此一基準才能打破村民的關係網絡網。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間,常常見到人們之間動不動就要"劃分界限",也就是因爲中國社會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網絡太錯綜複雜了,遇到非分敵我的時候,必然就會出現"分類"過程。沒有經過"分類"過程也就不會產生敵我之分,而"分類"也就是爭端或鬪爭之前奏階段。

探討中國社會結構的特性並非本文的主題。筆者僅在結束本文的時候,想申明的一點,就是見於家族制度的這種"有關係無組織"的社會關係,並不是對我國走上現代化具有致命性的負面功能。筆者曾在另文探討過它的正面功能,即對職業的流動、資本的流通和中小企業的興起,都發揮了極重要的貢獻(王 1977)。然而,這種家族制度之對經濟發展有利的現象,已因隨着工商業規模的擴大而遇到不少難題。做爲研究社會科學的專家學者,我們的責任不應只是抹殺或批鬪中國家族主義的傳統性,而應該找尋這種"有關係無組織"的社會現象,如何去除其負面的功能而充分發揮其正面功能。

有些新興國家常以日本近代化成功做爲榜樣,而有向"日本學習"(look East)運動。這只是看到其表面。如果知道目前風行世界企業界的所謂"日本式管理制度",歸根結底是源於日本固有的家族制度的話,別的國家要向"日本學習"簡直是不可能的。而事實上當日本近代化開始時,他們自己也覺得其家族制度的一些特色,如家父長制、親分——子分的上下服從關係等等,都對近代化有不利的影響。然而,想不到經過幾十年的實踐,以其"家"制度發展出來的"日本式管理"則是被公認爲最先進的企業經營制度。

我國的"有關係無組織"的家族制度,在不同地區或不同制度下正在受到考驗。不管是"一國兩制"或"一國三制",有很多不同環境的實驗地區可加以實踐與修正,這一點是日本經驗所沒有的。在這種有利條件下,筆者是充滿信心的,找出固有中國家族制度對現代化的正面功能,是指日可待的。希望這並不是愛國主義者的論調,而是一個從事社會科學研究者,通過實證性研究的觀點。

# 引用書目

## 王崧興

- 1977 "Family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4期,頁1-11。
- 1985a "中日家族制度的比較研究"。In Sino-Japanese Cultural Interchange: Aspects of Archaeology and Art History. Y.H. Tam ed., pp.51-61.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1985b "On the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J.C. Hsieh and Y.C. Chuang eds., pp.50-58. Taipei: Monograph Series B. No.15,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 江上波夫、梅原猛、上山春平、中根千枝
  - 1983 《日本、中國》。 東京:東京小學館。

# 莊英章、陳其南

1982 "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臺灣研究的一些啓示"。見《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楊國樞、文崇一主編。頁218-310。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2種第十號。

## 梁漱溟

1963 《中國文化要義》。台北:正中書局。

## 費孝通

- 1947 《鄉土中國》。上海:上海觀察社。
- 1985 "家庭結構變動中老年贍養問題"。見《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彙編》。頁3-12。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

## Potter, Jack. M.

1984 "Kinship and Collective: Structure and Praxis"("親屬與集體——論結構與實踐的關係")。中山大學人類學學術討論會發表論文(編印中)。

## Stacey, Judith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